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許偉瑤

電話：02-23979298#651

E-Mail：hsurino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440019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友善家庭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友善職場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友善職場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